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學員請假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
請假事由					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 時。				
小時	課程名稱	任課老師意見		簽名	
收件日期		承辦單位			

※備註：每一節課=4.5小時

此聯由教師研習中心登錄存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
請假事由					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 時。				
小時	課程名稱	簽名		請假規定	
				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：學員於修業期間，任一學科缺課逾該學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期末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任一學科缺課達該學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扣該學科成績百分之五。	
				第二十二條：學員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；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。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五小時計，一學（暑）期曠課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令退學。	
收件日期		承辦單位			

※備註：每一節課=4.5小時

此聯由學員保存備查